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编 制 时 间： 2019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19 年度第一批 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76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768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7686		9.7686	
	（一）农用地		9.7686		9.7686
	其中	耕 地	0.0544		0.0544
		林 地	4.7438		4.7438
		园 地	3.2918		3.2918
		养 殖 水 面	1.2222		1.2222
		其 他 农 用 地	0.4564		0.4564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开 发 用 途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9.768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7686		9.768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2766 (含可调整地 类 1.2222 公顷)		1.2766(含可调整地 类 1.2222 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7686		9.7686	1.2766(含可调整地 类 1.2222 公顷)
<p>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省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设施计划指标（能源）（新增建设用地 9.7686 公顷、农用地转用 9.7686 公顷（耕地 1.276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54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2222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35.744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35.744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111625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766		1.2766	
补充水田规模	0.0544		0.054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315.7000		17315.7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 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 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 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九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福洞村三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水缸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 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 田	0.0544	12.3	8	6
		水 浇 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743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3.291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殖水面		1.222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456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	-----	---------

费用	青苗补偿费	237.20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8.6022		
征地总费用		1802.30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粤国土资（建）字〔2017〕563 号）。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九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 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555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地		0.008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	-----	---------

费用	青苗补偿费	15.058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294		
征地总费用		104.05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途 置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粤国土资（建）字（2017）563 号）。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九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福洞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 补 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485	12.3	8	6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1.5049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地		0.052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0060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
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2.13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0689		
征地总费用		297.377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途 置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粤国土资（建）字（2017）563 号）。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九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福洞村三排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 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0.0034	12.3	8	6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0.961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000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710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8553		
征地总费用		178.09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粤国土资（建）字〔2017〕563 号）。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九龙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福洞村水田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 偿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0.0025	12.3	8	6
		水浇地				
		旱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1.7221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地		3.230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殖水面		1.222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4500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 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4.297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7.1486		
征地总费用		1222.77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粤国土资（建）字〔2017〕563 号）。		
备注				

填表人：